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郁庭  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  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513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0513315A00\_ATTCH1.PDF、0513315A00\_ATTCH2.pdf、  
0513315A00\_ATTCH3.pdf、0513315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3月30日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3日部銓二字第11356873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